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东人社职〔2021〕67号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初定杨宇昊等3名同志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区住建局、区教体局：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同意初定杨宇昊等3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助理工程师（2人）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杨宇昊、郑红

二、二级教师（1人）

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小学：谢梦雪

特此通知。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7日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7日印发